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2021011

赛项名称：建筑装饰技术应用

英语翻译：Application of Architectural Decoration Technology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建筑业

二、竞赛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领会国赛改革思路，深化高职院校建筑装饰专业群建设与课程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对标建筑装饰产业发展以及相应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内涵，遵从“还原真实情景，体现完整任务，考核综合技能，突出应变能力”的指导思想，将建筑装饰专业核心内容融入竞赛模块，做到“赛教融合”、“赛训融合”，进而推动专业发展。

（一）引领建筑装饰专业群的课程设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引领建筑装饰专业群的课程设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升学生核心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从而提高建筑装饰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实际需求融合。

（二）促进建筑装饰专业群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业发展
本赛项对应建筑装饰行业的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管理等

岗位需要和专业教学标准对接行业标准和企业用人要求。考核学生的岗位核心能力和综合素质。以实际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为载体，把建筑装饰行业的任务、要求和真实工作过程、融入赛程模块。考核学生的岗位核心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校企共建真实教学情境，实现校园实践教学与企业生产无缝对接，促进现代学徒制改革实践，提升学生专业就业竞争力，满足我国建筑装饰产业转型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需求。

（三）检验参赛选手的独立工作与团队协作合作的职业素养

赛项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工作岗位和项目的特点，进行任务设计。通过考核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和项目管理的核心技能，检验参赛选手的独立工作与团队协作合作的职业素养，满足建筑装饰行业岗位工作要求。

（四）展示建筑装饰专业群职教改革成果及师生良好精神面貌

本赛项是广大师生展示良好精神面貌、追梦圆梦及展示职教改革成果的广阔舞台。对增强和扩大高职院校建筑装饰专业群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促进我国高职院校建筑装饰类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展示和交流，引领我国高职院校建筑装饰专业群，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意义重大。

三、竞赛内容

竞赛项目以一个典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为载体，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企业用人要求为依据，以企业施工图设计师、深化设计师、施工员等技术工作岗位的核心工作综合任务为驱动。按照实际工作流程：获取建筑空间信息→领会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清单算量→指令深化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的

完整序列设置竞赛模块。模块之间层层递进，环环紧扣。

参赛团队根据任务书要求、建筑空间条件和相关资料，相继完成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指令深化设计和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四个竞赛模块。

竞赛内容、成绩比例与时间分配如下：

竞赛模块	描述	分值	权重 (%)	时间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	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提供的建筑空间三维图信息，绘制建筑平面图。	100	30%	8 小时
	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提供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和设计要求，在给定的建筑空间内，通过建筑 CAD 绘图软件，合作完成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等。最终以*. dwg 文件格式和 A3 规格的*. pdf 文件格式提交竞赛成果。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参赛选手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模块一的成果），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团队共同上机操作，通过 Excel 软件，手工列项及算量，合作完成设计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最终以*. xls 或*. xlsx 文件格式和 A4 规格的*. pdf 文件格式提交竞赛成果。	100	20%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	参赛选手按照现场发布的指令深化设计任务书，共同完成所有任务并提交成果。	100	30%	3 小时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 实务	参赛选手共同上机操作，通过答题软件，各自独立完成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的内容。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	100	20%	2小时
--------------------------	---	-----	-----	-----

四、竞赛方式

(一) 竞赛为团体赛。

(二) 每支参赛团队由2名选手组成，每支参赛团队可配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三)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允许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团队不超过1支。

(四) 参赛选手须为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和建筑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以及五年制四、五年级高职学生。

(五)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报名通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报名系统统一进行。

(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赛项执委会行使对参赛选手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七) 本竞赛邀请相关企业代表和国外同类院校观摩交流。

五、竞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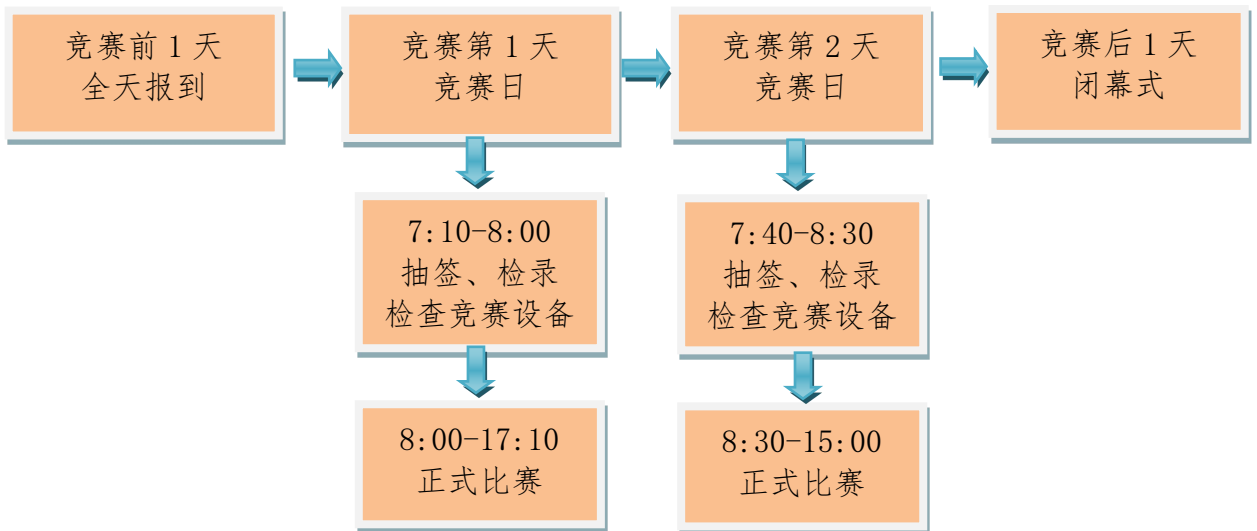
(一) 竞赛时间为2天，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竞赛前一天	8:00~14:00	选手报到、熟悉场地	承办院校
竞赛第一天	7:10~7:45	抽签、检录入场	1. 模块一和模块二连续进行，中午休息1小时，

	7:45~8:00	赛前准备, 下发任务书	<p>竞赛时间一共8个小时。</p> <p>2. 午餐休息时, 选手全部退场, 封闭场地。选手在指定场所就餐、休息。</p> <p>3. 选手自由分工, 共商操作顺序和时间分配。</p>
	8:00~12:00	模块一: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设计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12:00~13:00	中间休息吃饭1小时	
	13:10~17:10	模块一: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设计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竞赛第二天	7:40~8:15	抽签、检录入场	<p>1. 指令深化模块一共3个小时,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2个小时。</p> <p>2. 指令深化模块, 参赛选手根据现场发布的指令深化设计任务书, 共同完成。</p> <p>3. 借助答题系统, 2名选手分别独立完成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任务。成绩取2名选手的平均值。</p> <p>4. 中午休息1个半小时, 所有选手退场, 封闭竞赛场地, 选手在指定封闭场所就餐、休息。</p>
	8:15~8:30	赛前准备	
	8:30~11:30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	
	11:30~12:30	中午休息	
	12:30~13:00	赛前准备	
	13:00~15:00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竞赛后一天	10:00~11:30	竞赛闭幕式	

注: 报到及竞赛闭幕式时段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以《竞赛通知》或《竞赛手册》的规定为准。

(二) 竞赛流程



六、竞赛赛卷

本次竞赛公开样题（不包括模块三：指令深化设计），于开赛1个月前在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www.chinaskills-jsw.org）公开。

竞赛以典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为载体，参赛团队根据任务书和相关资料，通过两天的竞赛，相继完成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指令深化设计和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4个竞赛模块任务。

（一）模块一：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

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提供的建筑空间信息、设计方案效果图等，通过建筑CAD绘图软件，合作完成建筑空间的装饰施工图设计，包括封面、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等，并最终`*.dwg`文件格式和A3规格的`*.pdf`文件格式提交比赛成果。

模块二：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参赛选手共同上机操作，通过Excel软件，手工列项及算量，根

据自己设计的模块一的施工图，合作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最终以*.xls或*.xlsx文件格式和A4规格的*.pdf文件格式提交比赛成果。

模块三：指令深化设计模块

指令深化设计模块，是选取引领行业新趋势的新技术、新工艺，对接市场急需岗位设置的现场指令任务。重点考核选手的应变能力、实操能力和即时配合能力。为“突出应变能力”，此模块不设样题，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的指令，共同完成指令深化设计并提交成果。

模块四：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借助答题系统，2名选手分别独立完成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任务，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成绩取2名选手的平均值。

竞赛内容所涉及的知识、技能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样题。

七、竞赛规则

（一）赛项组织机构

赛区组委会、赛项执委会遵守大赛制度，服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的领导和监督。成立专家工作组，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有关制度开展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备配置、裁判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赛项安全预案、赛事咨询、教学成果展示体验、赛事宣传方案设计、竞赛成绩分析、赛事技术评点、赛事成果转化等工作。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办赛。

（二）裁判

裁判组在裁判长领导下工作，负责竞赛成绩的评判，严格执行裁判工作的有关规定、公正执裁。裁判长对赛项执委会负责，并接受赛项执委会及专家工作组的协调和指导。

（三）参赛队

各省区推荐的参赛队通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www.chinaskills-jsw.org）网络报名系统统一进行报名、注册。

（四）场地

按照竞赛日程安排，赛项执委会组织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熟悉竞赛场地。

（五）竞赛要求

1. 参赛选手必须持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入场参加竞赛。各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及其他无关人员均不得私自进入赛场。

2. 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到检录处注册，参赛队通过抽签确定赛场和机位，入场、检查竞赛设备。

抽签采用两次加密，两次加密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负责。通过检录的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竞赛编号，替换参赛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连同参赛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并密封，由第一组加密裁判交保密室封存；

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替换参赛选手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连同参赛选手参赛编号，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三组加密裁判对竞赛作品进行加密，填写三次加密记录表，连同参赛选手赛位编号，当即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密封条均需相应的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3. 竞赛正式开始 20 分钟后，选手不得再入场参加竞赛，按弃

权处理。竞赛时间段内参赛选手不得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赛场，应报告监考人员同意，离开赛场期间应有流动监考人员陪同。竞赛结束之后，参赛选手（团队）确认提交的竞赛成果后，在监考人员的组织下离开赛场。

4.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决定的赛场及机位对号入座。现场裁判人员应对参赛选手的机位号进行检查复核。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之前应对计算机进行开机检查，但只准浏览和试用答题系统、试运行竞赛相关软件。

5. 竞赛开始前 20 分钟，由竞赛现场裁判人员当众拆封竞赛试题与图纸，并对数量及完好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在竞赛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分发试题与图纸，并提醒参赛选手检查与核对。

6.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裁判人员示意；各参赛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团队合作选手可以互相交流，但不能影响其他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擅自启封或破坏计算机 USB 接口的封条，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7. 参赛选手遇到计算机、应用软件或答题系统故障时，参赛选手应及时向现场裁判报告。对于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将该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

参赛选手应按照竞赛任务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竞赛成果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0”分计。听到竞赛结束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试题、图纸和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现场裁判人员劝阻者，经赛项执委会裁决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8. 竞赛所需的设备、绘图软件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

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工具书由承办院校提供。参赛选手不可携带规范、技术资料、标准图集、教材、工具书、相关软件等；不得使用自带的计算机、键盘、鼠标、移动存储器等各类设备；不得携带通讯工具等进入竞赛现场。竞赛所需的笔、草稿纸等由承办院校统一提供。

（六）成果提交

模块一、模块二和模块三成果用 U 盘提交，每个参赛队两个 U 盘，在竞赛结束前规定时间拆密封条下发选手，选手按照要求将成果拷贝到 U 盘并密封，并对自己拷贝到 U 盘成果负责，上交成果 U 盘并签字。模块四在答题系统答题，答题结束后直接出成绩，选手填写模块四成绩统计表并签字。在成绩汇总之前应在系统中稳妥保留，封闭服务器。

（七）文明参赛要求

1. 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赛区（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竞赛过程中，领队和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2.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八）成绩评定

1.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2.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3.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

准进行评判。

4.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本任务为计算机智能评分。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利用答题系统答题，由答题系统自动判分。

5. 分值分配：三个任务得分和竞赛团体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的满分为100分，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30%；“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满分为100分，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20%；模块三指令深化设计满分为100分，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30%；“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满分为100分，按选手的平均值计算，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20%。竞赛团体总分：模块一得分×30%权重+模块二得分×20%权重+模块三得分×30%权重+模块四选手平均得分×20%权重。

（八）成绩确认与公布

四个模块成绩折算成总成绩后，经裁判长审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并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示。成绩无异议后，在闭赛式上予以公布。裁判长或赛项执委会相关人员接受参赛队的咨询。

仲裁组负责受理参赛队的投诉，并负责仲裁。

八、竞赛环境

竞赛安排应在计算机绘图实训室或其他符合竞赛要求的室内场所进行，竞赛时每参赛队配备3台计算机（其中1台计算机为备用），所有计算机设备应为相同配置；每参赛队计算机通过局域网相联，各参赛队之间独立运行；赛场布置和机位布置应符合竞赛要求，各参赛队之间采取必要的遮挡措施。

多媒体讲台主控计算机可以发送电子文件至每组计算机，并可收

取参赛选手文件。

机房安装有监控设备，比赛环境安全、安静无干扰。

九、技术规范

本赛项技术规范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执行。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427-20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十、技术平台

竞赛使用的所有计算机、软件及工具均由承办院校统一提供。包括：

（一）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搜狗拼音输入法与搜狗五笔输入法（版本不限）；Adobe Acrobat 9.0 Professional；Microsoft Word2010 版、谷歌浏览器 Chrome（最新版），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二）竞赛软件

1.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 2019 绘图软件

2.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Microsoft Excel2010 版或 WPS Office 办公软件

3.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 2019 绘图软件

4.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中望答题软件

（三）计算机配置

1. 服务器

服务器	1. 计算机配置	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 位（<50 人）或 Windows10/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50 人） 2. 必须有 D 盘。 3. CPU: \geq i7, 不限主频 4. 内存: \geq 4G（<50 人）； \geq 8G（>50 人）独立显卡（显卡 8G） 5. 显示器: \geq 19 寸（不限缩放比） 6. 固定 IP 地址
	2. 其他软件	1. Microsoft Office2010 或 WPS Office 2. 谷歌浏览器 Chrome（最新版），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计算机必须在一个局域网内，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2. 选手计算机（含备用机）：

计算机	1. 不能为无盘工作站、云机房、云桌面等任何“云”运行管理模式的计算机。 2. 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 3. CPU: \geq i7, 不限主频 4. 内存: \geq 8G 独立显卡（显存 \geq 2G） 5. 显示器: \geq 19 寸（不限缩放比）
-----	--

其他软件	1. Adobe Acrobat 9.0（可高于此版本，或其他能正常阅读、编辑 PDF 文件的软件，如福昕软件等，版本不限）；Microsoft Office2010 或 Wps Office；看图软件等。 2. 搜狗拼音输入法与搜狗五笔输入法（版本不限） 4. 谷歌浏览器 Chrome（最新版），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计算机必须在一个局域网内，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赛位	每三台机器为一组赛位，赛位之间设置隔挡，避免相互干扰。

十一、成绩评定

贯彻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成绩评定原则。

（一）评分标准

1. 采取竞赛任务得分、错误不传递、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竞赛任务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团体总分。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得分占 30%权重；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得分占 20%权重；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得分占 30%权重；“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得分占 20%权重。

2. 各竞赛任务得分和竞赛团体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竞赛团体总分=“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竞赛任务得分×30%权重+“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竞赛任务得分×20%权重+“指令深化设计”竞赛任务得分 30%权重+“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竞赛任务得分×20%权重。

3.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

4. 评分细则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 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封面	1	信息正确、美观。	绘制规范得 1 分 无封面扣 1 分
2	目录	1	目录内容完整，顺序正确。 内容及顺序：装饰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楼地面平面图、顶棚平面图、室内立面图、墙柱面装饰剖面图、装饰详图。	绘制规范、完整、顺序准确得 1 分 错漏一处扣 0.1 分，顺序不正确扣 0.2 分，正文图纸排布和目录不符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4	施工说明内容应包含：工程概况、设计风格、施工工艺、构造做法及注意事项。	漏一项扣 1 分，每项中内容中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表	3	材料选用、材料表编制。	材料描述完整准确，和图纸对应，表格完善清晰得 4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以及不清晰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建筑平面图	5	a、图纸比例、图幅。 b、空间平面：轴线、墙体、隔墙、柱子、门、窗等。 c、尺寸标注：建筑主体结构，墙体和隔墙定位尺寸标注。 d、符号：内视投影符号、详图索引符号、轴线编号等。 e、说明：文字说明、图名比例。 f、图线：符合国家相关制图标准的要求。	每漏一项扣 1 分； 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6	平面布置图	8	<p>a、图纸比例、图幅。</p> <p>b、空间位置：各功能空间的家具、陈设、隔断、绿化等的形状、位置。固定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花台、水池、陈设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标注门窗编号及开启方向，表示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其他平面布置图需要表达内容；所绘设计图内容及空间布置形式，须与所提供的方案设计图相符；布置合理，家具尺度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规范、美观。</p> <p>c、尺寸文字标注：装饰尺寸标注，如隔断、家具、装饰造型等的定形、定位尺寸；相关文字标注。</p> <p>d、符号：内视投影符号、详图索引符号、标高符号等。</p> <p>e、图线：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合理，美观。。</p>	<p>每漏一项扣 1 分；</p> <p>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p>
7	地面铺装图	5	<p>a、图纸比例、图幅。</p> <p>b、楼地面面层分格线和拼花造型，平面布置图表达的相关内容等。</p> <p>c、尺寸文字标注：建筑主体结构，标注其开间、进深、门窗洞口等尺寸；标注分格和造型尺寸；相关的文字标注。</p> <p>d、细部做法的索引符号、图名比例、标高符号等。</p> <p>e、图线：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合理，美观。</p>	<p>每漏一项扣 1 分；</p> <p>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p>
8	顶平面图	8	<p>a、图纸比例、图幅。</p> <p>b、平面布置图表达的相关内容。</p> <p>c、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顶棚（天花）造型、天窗、构件、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所有明装和暗藏的灯具（包括火灾和事故照明灯具）、发光顶棚（天花）、空调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防火挑檐、疏散和指示标志牌等的位置。可画出顶棚的造型断面图。</p> <p>d、图线：按照相关制图标准设置图线。</p> <p>e、尺寸文字标注：建筑尺寸、顶面的造型、面层设备等定位尺寸；相关的文字标注、图名比例。</p> <p>e、符号：顶面标高符号、细部索引符号、</p>	<p>每漏一项扣 1 分；</p> <p>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p>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剖切索引符号等。 g、顶面灯具及设备图例。	
8	立面图	30	<p>a、图纸比例、图幅。</p> <p>b、绘制剖立面图。 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绘制剖到的建筑结构（墙体、楼板和梁）、剖到墙体位置的装饰完成面线、吊顶造型轮廓线、地面完成面线；立面和柱面的装饰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配置、饰品、广告灯箱、门窗、栏杆、台阶、设备面板等的位置。靠墙活动家具视情况绘制。非固定物如可移动的家具、艺术品、陈设品及小件家电等一般不需绘制图线：</p> <p>c、按照相关制图标准设置图线（说明：靠墙的活动家具用虚线表示）</p> <p>d、尺寸文字标注：建筑尺寸、墙面的造型定位尺寸、面层设备等定位尺寸；相关的文字标注、图名比例等。</p> <p>e、符号：轴线、立面标高符号、细部索引符号、剖切索引符号、填充图例说明等。</p>	每漏一项扣 1 分； 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9	剖面图及装饰详图	30	<p>a、图纸比例、图幅。</p> <p>b、剖面大样图。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局部剖面图应能绘制出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和立面图中需要特殊表达的部位，应表明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构造的各组成部分的关系或装饰装修构造与建筑构造之间的关系。</p> <p>c、局部大样图 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将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更加清晰表达的部位，单独抽取出来绘制大比例图样，大样图要能反映更详细的内容。</p> <p>d、按照制图标准设置图线</p> <p>e、尺寸文字标注：建筑尺寸、构造及定位尺寸、详细造型尺寸；标注装饰材料的种类、图名比例等。</p> <p>f、符号：轴线、标高符号、填充图例说明等。</p>	每漏一项扣 1 分； 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0	虚拟打印	5	设置正确，布局合理、美观，视口比例选择正确。 图幅尺寸正确，图框及标题栏完整。 图纸完整，无缺失。图纸合成顺序正确。	虚拟打印不完整，每遗漏一张扣0.5分，扣完为止。 每出现一处图幅、图框、标题栏不完整、不正确，扣0.2分。 合成后图纸顺序不对扣1分。 没有合成扣2分。
	合计	100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清单编号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占 10%	占 40%	占 5%	占 40%	5%
1	天棚工程部分	20	项目编码要符合规范要求；按照规范要求项目划分；特征描述完整，构造、材料描述详细；单位正确；工程量计算表达明确，计算符合规范要求；计算结果正确性。	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整正确得90—100；基本完整正确得75—90；主要内容有描述但不完整。得60—75；主要内容没描述得分低于60。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每出现一处单位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没有计算公式不得分；计算不完整，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和计算公式不符不得分
2	楼地面工程部分	20						
3	墙柱面工程部分	40						
4	门窗工程部分	10						
5	其他工程部分	5						
6	措施项目部分	5						
7	合计	100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 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由专家组在竞赛中提交裁判长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单项选择题	60	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	每题 1 分。错选，本题不得分。
2	多项选择题	40	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	每题 2 分。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合计	100		

(二) 评分方式

1.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2.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3.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4.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本环节为计算机智能评分。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利用答题系统答题，由答题系统自动判分。

5.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6.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加密裁判现场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1)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团队）抽签并对参赛选手（团队）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2)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

(3)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结果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7. 成绩审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8.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最终成绩复核无误，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 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经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三) 裁判人员具体需求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	1、掌握建筑装饰识图、制图的知识；掌握建筑装饰材料、构造和施工知识；掌握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材料制品加工知识；熟悉规范相关内容。2、能够熟练操作建筑 CAD 软件；能够熟练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图及深化设计图纸；独立完成 3 项以上工程的	1、教师实践经验丰富，专业课程教龄 5 年以上； 2、企业人员从事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年限 6 年以上；	讲师或工程师及以上	16

		施工图设计； 参与3项以上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			
2	建筑装饰工程 造价	1、掌握建筑 装饰识图、制 图的知识；掌 握建筑装饰材 料、构造和施 工知识；掌握 工程造价相关 知识； 2、能够熟练 识读图纸并编 制建筑装饰工 程量清单； 3、独立完成5 项以上工程的 工程量清单编 制	1、教师实 践经验丰 富，相关课 程教龄5年 以上； 2、企业人 员从事造 价工作年 限6年以上	讲师或工程师及 以上	14
裁判 总人 数	裁判长1人，加密裁判3人，现场裁判6人（按每赛场2人，3个赛场计算，若赛场数增加，裁判数相应增加），结果裁判30人，统分裁判2人，共计42人。				

十二、奖项设定

赛项设参赛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团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赛项须严格按照获奖比例设置奖项，如总成绩并列，将按照模块三的成绩排序；再并列以此类推，按模块一、模块二、模块四的顺序排序；还并列，由裁判长提出申请增设并列奖，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批准。

赛项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场预案

（一）赛场应配备有稳定的水、电、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二）合作软件企业应配合做好竞赛技术平台相关可靠性测试，制定竞赛应急处理预案。竞赛过程中，相关工程师、工作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若出现竞赛技术平台软件故障，合作软件企业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及时妥善处置。

（三）承办院校赛前应会同赛项专家组共同制订竞赛平台可能出现故障的各项应急预案。正式开赛前，在监督人员的监示下，进行综合模拟演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预案可靠可行。竞赛过程中，相关工程师、工作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若出现竞赛技术平台硬件故障，承办院校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妥善处置。

（四）针对赛项内容特点，每参赛队增设一台计算机，且技术平台与竞赛计算机一致，作为备用机，以防计算机卡顿等影响参赛选手公平公正竞赛的不可控但可能出现的情况。

（五）在竞赛过程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将该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确保参赛选手公平公正的竞赛。

（六）赛项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制定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七）大赛期间，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竞赛过程中，医护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十四、赛项安全

为保证比赛安全进行，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文件，落实相关责任，采

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具体的措施是：

（一）在分赛区安全管理机构领导下，本赛项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制定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赛项执委会主任为赛项第一安全责任人。

（二）赛项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承办院校赛前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三）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竞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地。

（四）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五）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赛场、体验区和观摩活动的人员疏导方案。《入场须知》和应急疏散图应作为《竞赛手册》的必备内容，并在赛区及赛场张贴，要求参赛师生认真阅读。保证比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等人员的交通安全。

（六）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八）比赛期间，由赛项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

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饮食起居。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组织参赛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赛区应能提供稳定的水、电等竞赛与生活必备的资源，并有供电应急设备。保安、公安、医护、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十一）竞赛涉及的计算机等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十二）赛项执委会应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十三）做好防疫的各项工作，做好防疫物资的准备、环境的消杀工作。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每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院校的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同一院校参赛队不超过 1 支。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2. 领队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精神、组织本地区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协调本地区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处理参本赛队的投诉申请等事宜。

3.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参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大赛执委会备案。如未经报备，发现

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入场。

4. 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 参赛选手（团队）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地域、院校及个人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6. 参赛队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竞赛应用软件和工具等。

7. 各参赛队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参与竞赛，在竞赛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

8. 参赛队应该参加赛项执委会组织的闭赛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9.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10.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同时停止该院校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 年。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每个参赛队最多可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因严重违背竞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判员有权终止其竞赛。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竞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将该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明确职责，规范言行。
3. 积极参加有关的培训、学习，规范上岗、规范工作。
4. 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赛区赛项执委会请假。
5.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6.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十六、申诉与仲裁

竞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区设仲裁委员会，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项仲裁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申诉启动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4.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

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5.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十七、竞赛观摩

竞赛期间赛场对外开放，在竞赛不受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指导，可以观摩。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 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2. 请勿在参赛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参赛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3. 请勿在观摩区域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4. 不得违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应在规划的观摩区域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参赛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

为。

5. 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烟头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6. 为确保参赛选手正常比赛，观摩区域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任何通讯工具，违者将除本人被驱逐出观摩区域，还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所在代表队的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7. 如果对裁判裁决产生质疑的，请通过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不得在比赛现场发言。

十八、竞赛直播

竞赛期间在指定区域全程直播赛场情况，并录制竞赛开赛式、闭幕式和竞赛部分重要环节和精彩片段、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指导教师采访、裁判及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等视频资料，并在承办校网站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公布。

十九、资源转化

按照《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源转化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赛项赛后教学资源转化方案。

在大赛执委会的领导与监督下，赛后30日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在三个月内基本完成资源转化工作。赛后将比赛形成的作品整理后在国家教学资源库平台中展示，供相关职业院校师生交流、学习；技能大赛所用机房和设备，在平时可以开展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建筑室内设计专业等课程的教学实训，还可以开展相关教师培训、企业员工培训；以技能大赛为动力，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通过技能大赛，请企业专家参与竞赛项目操作步骤及评分标准的制定，使比赛内容与当前生产实际接轨。

（一）可提供以下基本资源

1. 赛后即时制作时长 15 分钟左右的赛项宣传片，以及时长 10 分钟左右的获奖代表队（选手）的风采展示片。供专业媒体进行宣传播放。

2. 提供项目技能教程，提供项目技能大纲、项目技能要点、评价指标等。

3. 结合竞赛平台和竞赛内容，按照竞赛训练知识点和技能点，开发教学资源，包含视频、微课、动画、虚拟仿真等资料。

（二）可提供以下拓展资源

1. 赛后 30 日内向大赛执委会提供专家点评视频、优秀参赛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访谈视频，建设资源共享教学资源库。

2. 赛后 30 日内向大赛执委会提供竞赛过程的图片、视频素材。

3. 赛后 30 日内建立训练试题库，汇总优秀获奖院校竞赛训练试题，为各院校开展教学与项目实训提供参考。

4. 赛后 60 日内针对赛项竞赛平台，邀请院校、行业、企业专家成立教材编写委员会，编写《建筑装饰技术应用》技能教材，作为建筑装饰、室内设计专业教学与实训的辅助资源。

（三）资源的技术标准

资源转化成果以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Flash 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等：

1. 文本文档

采用*.doc 或*.docx 文件格式。文件制作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03。

2. 演示文稿

采用*.ppt 或*.pptx 文件格式。文件制作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03。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3. 视频文件

采用 MP4 格式。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衣着得体，语音清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 (4:3) 或 1024×576 (16:9)。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 dB。

(3)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 Flash 文件：文件制作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Flash 6.0。

5. 图形/图像素材：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gif、*.png、*.jpg 等。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

6. 网页型资源：采用 HTML5 编码。兼容 Microsoft I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 浏览器。避免出现大量的垃圾代码，使用网页编辑工具编辑网页，不可直接将 Microsoft Word、WPS 等文件内

容粘贴到网页文件中。

（四）资源的提交方式

制作完成的资源经赛项执委会审核后，上传至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管理平台：www.chinaskills-jsw.org。

（五）资源的版权归属

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的版权由大赛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共享。

（六）资源的使用与管理

资源转化成果发布于全国大赛网络信息管理平台或国家教学资源库平台共享。鼓励职业院校师生、企业员工及社会学习者学习使用。积极促进各职业院校将大赛内容融入教学过程，强化实践教学，锤炼匠心精神，提升我国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